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37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戴世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90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戴世峰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㈡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戴世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375號卷〈下稱上易字卷〉第68頁、第84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是本院以原審判決所載之事實、罪名及沒收為基礎，審究其諭知之刑度是否妥適，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請考量被告有聽力缺

陷，需復健看診，且需照顧母親及罹病胞兄，無法入監服刑，請從輕量刑並改判得易科罰金之刑度等語。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暨量刑：

㈠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並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雖否認犯罪，然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並陳明其罹患聽力障礙，且尚需扶養年邁之母親、罹病之胞兄，可認本案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量刑未及審酌上情，稍有未恰。準此，被告執前詞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竟踰越門扇侵入告訴人游凱傑之住處，竊取告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雖否認本案犯行，嗣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面對己非、坦認犯行，然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前科素行（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罹患聽力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參被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見上易字卷第23頁、第29頁、113年度偵字第30920號卷第107頁）、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國中畢業，未婚且需扶養33年次之母親、罹病之胞兄，無業且經濟狀況普通，見上易字卷第8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秉林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察署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莊書雯

法　官　郭峻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翁子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竊取物品
1	軍事直升機模型1個
2	戰鬥機模型1個
3	坦克車模型1個
4	柴犬玩偶1隻
5	耳罩1個
6	行動電源1個